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3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由董事会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由董事会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编

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14.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50%，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33.14 亿元。为满足 2023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资金，以及固定资产、长期投资项目的需 求，计划对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金融机构长短期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5 亿元，2023 年 末合并融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6 亿元，全 年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8%以内，融资主体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 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意授权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组成的融资与经营领导小组在上述计划内审批公司的各个单项计 划，并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 报》上 2023-33 号“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 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不会对公 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10.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